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心理輔導員 張宸瑜

電話：03-9513880#116

電子信箱：bessyu2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心字第112001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303I_1120014723_ATTACH1.pdf、
376420303I_1120014723_ATTACH2.pdf、376420303I_1120014723_ATTACH3.pdf、
376420303I_1120014723_ATTACH4.pdf、376420303I_112001472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心理衛生相關文宣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推廣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心理衛生相關宣導，促進網絡單位及民眾使用，必要時可主動求助，附件提供相關文宣素材（含跑馬燈文字及宣導素材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旨揭衛教文宣可放置貴單位網站、臉書社群平台、自有通路（非付費），或進行相關宣導時使用。
- 三、若需使用於其他委外通路的商業媒體／宣傳通路，及延伸文宣製作物，請洽詢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張小姐（03-9513880分機116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縣史館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各大專

秘書室 112/06/09



院校及高中職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宜蘭縣精神照護機構、宜蘭縣精神護理之家、宜蘭縣精神科診所、宜蘭縣心理治療所

副本：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